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吴青谊、刘斐、章勇坚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牌卡利罗”）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较为充裕，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，明牌卡利罗使用人民币76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长安信托的“长安宁-永长4号单一资金信托”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明牌卡利罗本次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
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_____

吴青谊

刘 斐

章勇坚

2019年9月3日